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5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910115367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商業組織類型登記為獨資，負責人為訴願人（原名為○○○）；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930037019 號函核准變更負責人為案外人○○○；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0051484 號函（下稱 93 年 11 月 26 日函）核准變更商業組織類型為合夥，負責人及合夥人分別登記為○○○及訴願人；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38305 號函（下稱 96 年 9 月 11 日函）核准合夥人由訴願人變更登記為案外人○○○。嗣○○○以○○行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該院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63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確認兩造間合夥關係不存在。……」系爭判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確定。其間，○○行以 109 年 5 月 12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及商業印鑑變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06998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略以，○○行應另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合夥人（○○○）之合夥關係不存在登記，再行辦理歇業登記，而否准所請。109 年 6 月 1 日函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送達，○○行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57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二、嗣案外人○○○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書並檢附系爭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548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核准○○行營利事業合夥人變更登記，並將其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之原處分機

關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02629 號函（下稱 99 年 2 月 22 日函）核准所在地變更登記、103 年 6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0009039 號函（下稱 103 年 6 月 11 日函）核准所營業務變更登記一併撤銷，並回復○○行之商業登記至 93 年 11 月 26 日函核准營利事業組織變更登記之狀態，即負責人及合夥人分別登記為○○○及訴願人，商業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維持 103 年 6 月 11 日函准予變更之狀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非原處分相對人，然原處分係撤銷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1 日函，致回復○○行之商業登記至 93 年 11 月 26 日函核准營利事業組織變更登記之狀態，亦即使訴願人回復登記為○○行之合夥人，原處分並副知訴願人，是其對原處分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第 686 條第 1 項規定：「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第 689 條第 1 項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經濟部 82 年 5 月 4 日經商 209103 號函釋：「……商業合夥組織若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祇剩 1 人者，則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而進行清算，並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歇業登記。至合夥人一欲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商號者，則宜另行以獨資組織型態申請登記，不發生逕行准予變更登記之問題。……」

96 年 10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602134590 號函釋：「……又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尚非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而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節行政處分之效力之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信賴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1 日函核准○○行之營利事業合夥人變更登記，確信已非名義上合夥人，且迄今 10 餘年來未曾涉入營運；況訴願人 96 年業出具已填妥讓渡人欄位之資本讓渡契約書等資料，交由○○○據以辦理商業登記，惟○○○自行於受讓人欄位簽署其妹○○○簽名，此非訴願人所為，則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為合夥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案外人○○○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書並檢附系爭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有關合夥人關係存在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核准○○行營利事業合夥人變更登記，及其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 99 年 2 月 22 日函、103 年 6 月 11 日函，並回復○○行之商業登記至 93 年 11 月 26 日函核准訴願人為合夥人之登記狀態，此有 93 年 11 月 26 日函、96 年 9 月 11 日函、上開申請書、系爭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信賴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1 日函核准○○行之營利事業合夥人變更登記，確信已非名義上合夥人，且迄今 10 餘年來未曾涉入營運；況訴願人 96 年業出具已填妥讓渡人欄位之資本讓渡契約書等資料，交由○○○據以辦理商業登記，惟○○○自行於受讓人欄位簽署其妹○○○簽名，此非訴願人所為，則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為合夥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民法第 667 第 1 項、第 686 條第 1 項、第 6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按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祇剩 1 人者，欲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商號者，則宜另行以獨資組織型態申請登記，不發生逕行准予變更登記之問題；又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尚非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經濟部 82 年 5 月 4 日經商 209103 號函釋及 96 年 10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602134590 號函可資參照。復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後，如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或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自明。查案外人○○○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即關於核准合夥人由訴願人變更為○○○之登記，茲依卷附系爭判決理由三所載，參酌訴願人到庭具結證言，訴願人自承不認識○○○，法院實難認定○○○曾受訴願人讓渡出資 20 萬元而為○○行之合夥人，爰以系爭判決確認○○○與○○○間合夥關係不存在；則原處分基此撤銷 96 年 9 月 11 日函及其後以錯誤事實為基處所為 99 年 2 月 22 日函、103 年 6 月 11 日函，並回復○○行之商業登記至 93 年 11 月 26 日函核准訴願人為合夥人之登記狀態，自屬有據。次查卷附○○行負責人○○○96 年 9 月 6 日申請變更登記時所附訴願人將 20 萬元資本讓渡予○○○之資本讓渡契約書影本，蓋有訴願人之印鑑，復依訴願書事實及理由二、（二）記載略以：「... 訴願人..... 出具已填妥讓渡人相關欄位之資本讓渡契約書等資料，交由第三人○○○自行填載受讓人欄位後持以辦理商業登記。...」可知訴願人未覈實出具讓渡書，且其提供該讓渡書與○○○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合夥人變更登記，致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作成 96 年 9 月 11 日函，已屬對登記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而作成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 93 年 11 月 26 日之登記狀態，並無違誤，亦難謂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